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8号

当事人：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HKM7C6D

法定代表人：陈飞

住所：海丰县平东镇开发区（海平绿色肥料开发有限公司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加工生产线暂无生产，有运输、挖掘车辆正在作业，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业务，主要生产工艺为[REDACTED]、[REDACTED]等工艺制得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堆场扬尘，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有采取围挡、覆盖抑制扬尘措施。2024年6月11日，你单位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4年12月19日，你单

位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REDACTED]）；后你单位项目原料增加“宝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并扩大产能，编写了《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9月通过专家评审；2025年10月21日，该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REDACTED]）；2025年12月，你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4月28日，你单位扩建项目取得《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新增[REDACTED]，同时增加[REDACTED]的使用量，新增产品为制砖原料（由现有项目产品[REDACTED]调整）。经执法人员进一步现场核查确认，你单位露天堆放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堆放高度约4米，场地围挡高度约2.5米，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作业车辆经过时可见明显扬尘，即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26年6月9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6月10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加工生产线暂无生产，“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堆置区物料已安装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覆盖，配套两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喷射距离60米，水箱容量1000L）定时开展场内雾炮除尘。

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飞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2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2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6月2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6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编号：[REDACTED]）、《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海丰县泓润环保科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2026年4月1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2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6月2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存在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四）我局于2026年6月9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6月10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证明2026

年6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已整改。

（五）我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8 号）、2026 年 7 月 17 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6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6 月 10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证明 2026 年 6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加工生产线暂无生产，“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堆置区物料已安装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覆盖，配套两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喷射距离 60 米，水箱容量 1000L）定时开展场内雾炮除尘。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5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可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1万元+5万元)/2=3万元,鉴于你单位“围挡高度低于物料堆放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可对你单位作从轻处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关于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